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信达证券对浩丰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浩丰科技申请挂牌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对浩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

信达证券推荐浩丰科技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浩丰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浩丰科技股票拟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综合质控部总经理陈贵平、场外市场部刘孝俊（律师）、研究开发中心皮建国（行业专家）、综合质控部李旻（注册会计师）、投资银行部袁权、投资银行部史学婷、场外市场部宁贵波（内核专员）。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浩丰科技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本公司推荐浩丰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浩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浩丰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深圳市浩丰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市浩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由自然人廖兴池、唐葵英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三联村松源头工业区第四栋一楼；法定代表人：廖兴池；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普通货运。

2003 年 8 月 6 日，广东协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协验字[2003]第 A2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浩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 日，浩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095 号《审计报告》，浩丰有限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814.0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浩丰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823.03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11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3 月 18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深验字[2015]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浩丰科技的净资产 38,140,533.22 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 3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8,140,533.2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

2015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7106056537）。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工商年检，经营管理正常，各项合同均依约履行，没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为通讯设备业、消费电子业、建筑五金业和激光设备业的国内知名企业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318 号《审计报告》显示，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6.60 万元、5,211.21 万元和 2,68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89%、96.94%和 99.9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0%、28.84%和 26.91%。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的治理机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

公司建立了与运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发部、业务部、品质部、制造部、资材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一期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不超过审计和评估结果，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信达证券签署了《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信达证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浩丰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浩丰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行业同时对接众多下游制造业以及制造服务一体化的特点决定了本行业有一定的弱周期性，一旦整体经济大幅下滑则本行业将受到波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对本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影响，需要综合评估。近两年本行业明显受益于国内 4G 网络建设带来的大量订单，本行业内多家企业因此实现了上市和产品升级，但也需注意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本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企业生产大量使用铝锭、铝合金、铜、不锈钢、钢材等金属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67.86%、82.79%和83.48%。原材料价格一旦出现大幅波动，会对本行业企业的制造成本和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2,323.69万元、4,532.46万元和1,374.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58%、84.32%和91.09%。现阶段公司存在对通讯设备制造行业依赖度较高的问题，这种情况是公司走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必经阶段。中小企业缺乏高效畅通的融资渠道，只能以自筹和少量银行贷款方式获取企业发展资金，极大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和升级速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行业的中小企业在达到一定规模和实力后，往往会集中企业资源重点对接一到两个高速发展的下游行业的龙头公司，通过配合下游行业龙头公司的快速扩张赢得持续稳固的大额订单，借此积攒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伺机寻求规模突破。

公司对通讯设备制造行业依赖问题高度警觉，近两年在依托国内通讯设备行业机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一边以增加通讯行业大客户的方法降低风险，一边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机器人、无人机等主流行业市场，逐步摆脱对单一行业依赖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在通讯设备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已达到五家，在新能源企业、机器人、无人机制造和医疗器械行业均取得实质性突破，同多家相关行业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公司向无人机领域进军也取得显著成效，已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公司在2015年制定的三年发展计划中明确规定：2016年公司单一行业收入占公司当年总收入比例不得高于30%。

#### 五、营运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5.80	-802.99	-51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	-90.13	-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68	841.87	492.74
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7.98	-51.24	-26.32

通讯设备行业订单的账期由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上市公司，并且都是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国外电信运营商 4G 基站的供应商和与通信行业相关的通信设备大型制造企业，公司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和客户信用给予其 3 到 6 个月的账期，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成熟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保障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建立了以自身为中心，整合有实力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有特色但无规模的同行企业、有实力的制造配套企业为一体，使公司在不需投入大量固定设备的情况下形成了高效的产业链来提升运营效率和资金利用效率；形成了一定的风险转嫁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拓展其他主流制造业市场，降低对通讯设备制造行业的依赖度。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成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坚持以充分授权、正向激励和业绩导向为核心的管理办法，充分调动从基层生产员工到高层部门经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掘、培养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有明确公平的人员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员工职位晋升、收入提高和参股条件，主要以员工对企业实际贡献、员工真实能力和员工工龄决定；公司研发部和制造部主管级及以上领导可以直接接触公司核心客户，直接与公司核心客户就订单需求和报价进行磋商和决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一起成长。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了体制保障外，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精细的技术工作回顾制度，即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将参与过的所有产品研发、制造、服务工作详细记录下来备档保存，形成公司的技术资料库，该制度确保了公司对关键技术的全面掌握。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了关键技术研发团队的合理分工协作机制以及公司与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等方式预防技术泄密。

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保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或整体研发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兴池、唐葵英夫妇，廖兴池直接持有本公司 69.7819% 股份，唐葵英直接持有公司 8.3091% 的股份，廖兴池持有 50.3000% 股权的浩同兴持有公司 10.0099% 的股份，廖兴池、唐葵英夫妇持有 36.9231% 股权的浩劲丰持有公司 5.0049% 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故廖兴池、唐葵英夫妇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虽然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但廖兴池、唐葵英夫妇仍可凭借其相对优势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经营管理决定权等方式以控制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从而导致出现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